

ཀོས་ནན་རྫོང་དབུལ་སྐྱོར་གསར་སྐྱེལ་ཅུའི་ཡིག་ཆ།
贵南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南扶局〔2019〕34号



贵南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给贵南县阁千博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拨付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

贵南县阁千博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产业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使用同步搬迁非贫困户建房补助结余资金的通知》（青扶组办〔2018〕41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409.37万元财政扶贫资金投入给贵公司用作企业的发展资金，截至目前已完成了项目审核、风险评估、资产抵押、司法公证等前期工作相关程序，现将我局财政扶贫资金拨付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贵南县扶贫开发局 2017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同步搬迁非贫困户建房补助结余资金 339.37 万元与 2018 年度县域脱贫产业项目资金 70 万元,共计 409.37 万元。

二、资金拨付程序:由贵南县扶贫开发局直接拨付至贵南县阁千博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贵南县阁千博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要对投入资金根据《企业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协议书》规定和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不按规定使用的,将提前收回投入资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9 年 4 月 27 日

